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冬季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冬季救助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主动救助。为应对寒潮等极端天气，各级民政部门和救助机构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街面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动态，进一步发挥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和街面巡查制度作用。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积极协调公安、城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巡查，告知、引导、护送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确保不发生冻饿死伤等极端事件。对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应及时护送到救助机构，对精神病人、危重病人等，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护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在流浪乞讨人员、外来务工人员集中活动区域增设开放式临时救助点或临时避寒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要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等制度，确保救助热线畅通。要制定应急预案，动态精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二、切实保障机构安全运转。各级救助机构要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得”的要求，加强安全监管工作。坚持“逢进必检”原则，

对所有求助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做好身份甄别和健康检视，实行分类居住、分区管理。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要加强对站外托养机构的监管，督促托养机构严格履行托养协议，把居住、饮食、照料等各项服务措施落实到位。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元旦、春节前对救助和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探访，了解受助人员在生活照料、疾病救治、餐饮卫生等方面的情况。要对今年开展的多轮次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将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整改到位，确保机构运行安全。

三、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地要严格执行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对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2021年9月版）》等文件要求，绷紧疫情防控的弦。加强新入站受助人员的排查和管理，严格执行隔离观察、体温监测、核酸检测、救助场所消杀等工作。落实工作人员和站内受助人员核酸检测定期抽检制度。要组织符合条件的救助机构职工和受助对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要及时实施第三针加强免疫接种，切实做到应接尽接，筑起机构免疫防线，确保救助机构和托养机构“零感染”、“零死亡”。

四、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宣传“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公布求助渠道、方法和电话，扩大救助政策的社会知晓度，引导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群众及时拨打救助热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开展街面救助服务，劝导、引导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早处置。

2022年2月25日前，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总结上报本辖区冬季救助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特别要有典型事例和有关数据。

联系人：周希妍，联系电话：0591-87543681、18059022828，
邮箱：305263731@qq.com。

